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5/2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66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	單位名稱	觀光產業科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4樓中央區觀光傳播局
	聯絡人	周意凱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2161
	傳真號碼	(02) 27585041
	電子郵件信箱	qa-jeffrey830404@gov.taipei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0028
	標案名稱	112年度臺北市旅宿輔導計畫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,307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2/05/25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2/06/05 17:00
	開標時間	112/06/06 14:00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中央區觀光傳播局會議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中央區觀光傳播局秘書室

註：⊗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1日止。(詳契約約定)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採用府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			
	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具公司登記 2.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(一)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： a.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。 b.章程：辦理旅遊觀光、旅館發展、旅館輔導、行銷宣傳、顧問服務、永續環保、數位服務或與本案輔導需求規劃相關者。 (二)學校：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。 (三)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：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、I103060管理顧問業、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。 (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，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，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，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。) 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-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，下載列印登記資料，納入投標文件。(註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) 二、納稅證明資料(最近一期或前一期)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<table><tr><th>資格項目</th><th>附加說明</th></tr><tr>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、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)※本項「票據信用查覆單」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，為不合格標。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覆單位圖章者，仍為合格標。</td></tr>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、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)※本項「票據信用查覆單」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，為不合格標。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覆單位圖章者，仍為合格標。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、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)※本項「票據信用查覆單」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，為不合格標。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覆單位圖章者，仍為合格標。				
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 1、本案招標文件含招標公告、投標須知、契約、需求規範、詳細價目表(空白)、評審須知、投標廠商聲明書(及聲明書附件)、投標廠商資格價格審查				

	表、授權書、投標封套、電子領標作業說明、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、分包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、廠商確認瞭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切結書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、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。 2、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(即本案預算金額)，廠商報價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，並應於服務建議書詳列組成該報價之內容。 3、本案採電子領標，廠商投標應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。 4、本案經評審小組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機關委員名單：召集人 蕭君杰、副召集人沈永華、委員洪梅雲、委員闕玉玲、委員彭議霆。 5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廉政專線：(02) 27287568。 6、疑義、異議受理窗口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112年5月29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，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112年6月2日。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038、傳真23454568、地址: 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中央區。 7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函規定，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，該規定無效。廠商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者，為無效標。 8、「票據信用查覆單」須蓋查覆單位戳章，否則視為不合格標。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覆單位圖章者，仍為合格標。 9、餘詳見招標文件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